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05/06 年度需留意事項中，當局提及發展一套以效能為本的監管制度，以促進現代化和創新的樓宇設計。請問：

1. 發展這套監管制度需要多少人手編制及財政撥款？
2. 當局是否已有推行時間表？目前的研究進度如何？
3. 這套監管制度有何嶄新的理念？當局可否就目前的研究結果加以詳細說明？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1. 開發以效能為本的監管制度的目的是要將《建築物條例》中現行規例所列的那些訂明式標準轉為以效能為本的規定。為此，我們已委聘顧問公司就樓宇的規劃、設計及建造規定的各個範疇進行研究，以期令有關規例更切合時代需要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將這些規例轉為以效能為本的規定。顧問研究的範圍包括檢討現行的訂明式標準、在其他國家採用的以效能為本的方法以及就修訂現行規例擬備建議。這些研究工作的項目包括照明和通風、消防安全、衛生設備和排水系統以及鋼材結構用途等。進行這些顧問研究的開支如下：

	顧問研究	核准承擔額	截至 2004年 3月31日止 的累積開支	2004-05 年度 的預算開支	2005-06 年度 的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000
1	檢討樓宇及翻新工程的消防安全守則	9,900	3,946	3,084	1,425	1,445
2	檢討有關樓宇照明及通風的建築物規例	6,000	4,496	1,197	307	-
3	檢討有關樓	4,000	1,485	837	179	1,499

	字排水系統的建築物規例					
4	草擬一份按極限狀態設計的鋼材結構用途作業守則	3,200	1,280	1,440	480	-

為以上項目開發一套以效能為本的制度的過程涉及若干數目我們現有的人員，這些人員除其本身所須執行的其他職務外，經內部調配協助開發這套新制度。

2. 預計所有有關的顧問研究工作將於 2006 年年中完成。我們會徵詢業界的意見，並會由 2006 年開始分階段將有關的修訂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3. 以效能為本的監管制度能令負責樓宇設計的人士在進行設計時有更大的靈活性，可以在符合最低的安全及衛生規定的情況下提出一些變通及創新的設計，以代替現行的訂明式標準。因此，只要所設計的樓宇符合以效能為本的規定，負責樓宇設計的人士可以選擇合適的設計方法進行設計。在多項研究工作中，顧問公司現正擬備有關建議，以在可行的情況下將現行訂明式標準轉為以效能為本的規定。在整過過程中，建築專業人士及業界均有參予，而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在開發這套制度方面的進度相當良好。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鄔滿海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日期： \_\_\_\_\_ 6.4.2005